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公司自2013年起至2018年度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（以下简称“瑞华”）。瑞华在执业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职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，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，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不再续聘瑞华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对瑞华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二、拟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相关情况

经过充分调查了解后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中兴华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中兴华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中兴华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2881146K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尊农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

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

1、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兴华相关资质进行的审查，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，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其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3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（1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经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历资质进行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的审计质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审议。

（2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2 月 28 日